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基隆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02201基隆市中正區義一路1號
承辦人：呂美穎
電話：2430-1505 分機418
電子信箱：e3848501@mail.klcg.gov.tw

受文者：基隆市立碇內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 中華民國115年10月16日
發文字號：基府教體參字第115014660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附件(3992528_0146608_3990868_313150000G115300211901-1.pdf、3992528_0146608_3990868_313150000G115300211901-2.pdf)

裝

主旨：函轉經濟部標準檢驗局「迷你廚房玩具」宣導事項資料1份，請協助轉知及宣導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經濟部標準檢驗局115年10月15日經標檢政字第11530021190號函辦理。

二、近期中國大陸媒體報導迷你廚房玩具存在安全隱憂，查繫案商品係含有熱源之玩具，屬該局公告應施檢驗玩具商品範圍；另所附之電磁爐屬該局公告應施檢驗電機商品範圍，進口及出廠前，須經該局檢驗符合國家標準規定，貼附商品檢驗標識，始能於國內市場上銷售。

線

三、迷你廚房玩具可用酒精膏產生明火，或用電磁爐加熱，有造成燒燙傷的風險，爰請協助向學童及老師等宣導應選購貼有商品檢驗標識之玩具，及不宜使用含有明火及熱源之迷你廚房玩具，以免發生危害。

正本：基隆市各公立國民中小學(含市立高級中學)、基隆市各公私立幼兒園及職場中心、基隆市私立國民中學、基隆市各私立國民小學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體育保健科、本府教育處學前暨選聘科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/10/16 12:31:12

總務處 115/10/16
1150104944